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的通知,九牧 王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门分行的本公司股票15,000,000 股,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

、。 截至本公告日,九牧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8,768,140股,占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盲目,儿权工及货种省公司无限售600组成306,706,1400x,日公司成份总数的53.73%,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吴凡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辞职后 吴凡先生不在公司扣仟其他即冬

吴凡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凡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咸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凡先生的辞职未 呈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 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闪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骸记载、误导性陈达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规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关于想请公司股东大会校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人会校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出来了自己收入。 用自有贯强这条中党们又统入外文公教法具国公平在规划行时为了和自购公司成员,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目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根据《天士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欠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加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购股份份数量1,28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1180%、购实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 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936,793.8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 双百企业"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休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资")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但从庆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本公司已被纳入"双百企业"举年。公司将来极贯彻密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以实施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主要目标,坚持不断创新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里尹云王中场公内第二届 住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 如先生的通知, 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设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汇如 32,300,000 5.3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原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09,500,000股,頃电影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质押股份 32,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23,300,000股),本次质押后铺汇如先生累计质 押股份437,12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86%。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股票质押业务凭证。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营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成功中标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马自达")"2019项目焊装侧围自动化线项目",中陈金额人民币。328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收到了天津福臻、上海发那科机器人程则公司、(江下签称"上海发那科"从市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发那科")作为供应商联合体与长安马自达签署的《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 公司采购合同》及《CMA合同补充协议》,其中《CMA合同补充协议》对部分技术协议内容进行了变 西今税总全額由9 328万元 人民市空軍为8 378万元 人民市

、百四月Mexzer,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成立;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福臻和上海发那科白原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天津福臻为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上海发那科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中机器人产品提供及技术指导 (一)实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类型: 有限页世公司(十万百点 / 法定代表人: 袁明学 注册资本: 11,096.871204 万美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出口自产乘用车及其零件:向指定马自达品牌经销商批发由车辆生产商 授权的进口马自达品牌车辆仅限于相关接权明确规定的产品系列,备件、维修肝用的服务工具和设备、配件、标有"马自达"商标的升级产品以及相关进口活动;进行汽车和零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合提供用于售后服务的备件,增训、仓储服务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长安马自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除本合同外、长安马自达2015年,2016年,2017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签署的合同金额分 别为万元,0万元、1,76480万元、分别占天津福臻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销售收入的0%、 0%、2.49%;长安马自达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

长安马自达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

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所应履行的义务。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成立。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8,37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7,164.37万元的5.33%。根据

经营药圈, 生产组基 维修和黑人 智能和黑及自动化系统并提供成套工程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1.7%日7人間日初5.2013年至4年8年110月8日日1.2015日 2.根据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合同总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捌仟叁佰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 1人民币粜仟壹佰陆拾万陆仟捌佰叁拾粜元陆角。 3.适用语言:本合同用中、英两种语言书写。如有任何法律争议,本合同的中文本具有约束力。

, 供应范围, 太平陶会同句纸的货物和服务为"2019年刑侧围白动化项目" 详固技术协议

6、支付条款: 本项目所有合同货款由买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0、x13 求利: 44项目所有合同贷款田头万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贷款支付由联合体内部协商,不在本合同中体现。合同涉及的发票及保函均由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交货地点:免费送到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本合同金额//98,3/8.00/7元,白公司/2017年度经申订查业收入157,1043/7元的5-33%。依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希对公司2018,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界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

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CMA合同补充协议。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500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发那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项目/设备名称:2019车型焊装车间侧围自动化项目

7、适用法律和仲裁: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9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 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放米放切质件基本自仇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陈铧	否	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2月15日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45%	融资
		2,8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2月15日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8%	融资
		7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2月25日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42%	融资
		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20年12月24日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28%	融资
合计		4,850,000		_	_	2.73%	_
2、股友	F股份累记	+质押的情	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铸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70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119,3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09%,占 公司总股本的3.72%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公告编号:2018-093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收到

《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8)苏仲裁字第 0248号),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以彭立群(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 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2018)苏05财保19号),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彭立群名下除银行账户资金以 外,价值1.3亿元的财产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作出的《裁决书》

((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目标公司实现的2017年净利润低于承诺数额而应支

付的补偿全38350743762元:

(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400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19306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08000元,由被

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申请人已预交,本会不会再退还。

上述第(一)、(二)、(四)项裁决事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申请人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8年4月申请仲裁,在通过仲裁方式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重新 任命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总经理,对其加强内部管

控,并发挥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支持苏州捷力持续改善工艺、提升产能,目前,苏州捷力 生产运营一切正常。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需干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及相关费用,公司将依据该事项的法律执行后续进展及其对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

2018年8月9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特别提示: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东岛日庭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仅处可量,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达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处有关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处有统计数,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及其精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批投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和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股子激励对象的原制性股票实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的发子的激励对象的原制性股票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的大型的规划等的原制性股票要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是分融历对象的原制性股票要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观则F划自从技T的微加对象头片72人,微加对象对公司重争。高效 中层管理人及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缴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次階間 第三次階間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太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成款情况。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28.29万元,满足第二次

解锁业领考核目标。 同时,2014-2016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2,987.25万元,满足"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因此,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在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 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

者被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领效专移经违果为A/B/C相,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领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助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共行。 成就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有2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中37人为优(A档),20人为良(B档),5人为合格(C档),满足解

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2018年8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7.35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5%。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职务 12.453 20.146 副总经理、董事会 管哲 8.225 3.1725 5.0525

1、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不进行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 除限售,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离职人员的全部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甲方: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 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经营物业为迈尔斯通公司开发的"溪地湾4期8栋商业街区"建筑物业

公项目调研及定位观别资用 乙方如期完成项目市场调研及项目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 工作日内将项目市场调研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经营物业交付及返还 双方暂定经营物业交付日期为2018年8月1日,并可根据经营物业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交付日期。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三十天内将经营物业返还甲方。

一、天阪交易概述 公司全货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是公司房地产投资 业务的开发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的"绵世·溪地湾"房地产投资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该项目包 合住宅部分及商业部分、其中住宅部分已全部开发完毕、商业部分"溪地湾和即称南业街区"也已开放。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开发,提升项目品质,迈尔斯通公司拟与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溪地湾南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公司》,将由迈尔斯通公司开发的"溪地湾和即标商业街区"建筑物 业委托拾溪地湾商业进行整体经营管理,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委托费用共计为不超过 2,806万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为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类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工艺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升空气球 广告);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以上范围不

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8、主要股东:四川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商业")持有溪地湾商业100%的股 9 关联关系,鉴于万城商业为由油禾邦会资子公司 公司与由油禾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勒华生控

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丁湘嶷女十为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 。 Ω 深州湾商业经营情况

10、溪地湾南业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底、溪地湾商业总资产为231.55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231.55万元;2017年度内, 溪地湾商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底,溪地湾商业总资产为202.34万元,总负债34.14万元,净资产168.2万元;截止2018年 6月底,溪地湾商业实在党头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方近尔斯通公司开发的 "溪地湾4期8栋商业街区" 建筑物业,建筑面积为37、 617.333平方米、北地台海前见。976.02平方米、户签订租赁全同而积为24.995.16平方米。实际开业经营海输

617.33平方米, 共销售商辅2.975.02平方米, 已签订租赁合同面积为24.925.16平方米, 实际开业经营商辅

田方,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中方:成都迈尔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经营物业为迈尔斯通公司开发的"溪地湾4期8栋商业街区"建筑物业。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费包括,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用、筹开期费用、运营期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 258.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期完成项目市场调研及项目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 L作日内将项目市场调研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根据乙方经营成本预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6个工作日内预先一次性向 乙方支付。 3.运营期费用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向商户收取商业综合管理费以及广告位出租等其他多种经营收益。 本合同项下运营期费用于经营物业开业后,按月度由甲方预先支付,并按季度结算,运营期费用为[乙 方管理成本,市场推广成本等实际经营成本+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成本+垃圾处理成本]-[乙方该季度收取的商业综合管理费+乙方该季度收取的其他多种经营收益],如乙方相关经营成本高于乙方季度内收取的相关费用,则甲方同乙方支付相区的运营期费用,如乙方相关经营成本低于乙方季度内收取的相关费用,则 甲方至衡口了支付相关应增期费和 则金配分由由方所完

(七)经营物业交付及返还 双方暂定经营物业交付日期为2018年8月1日,并可根据经营物业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交付日期。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三十天内将经营物业返还甲方 x.今同经用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一)独立董事事前队与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功坛平先生、隋平先生已收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令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委托经营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关联方优势资源,提升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品质,推 动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署《委托经宣单》和《五十八正、河中八正为《天)、山王以「大印成市经广场间边方地」和《石市成本印版》 署《委托经官理会问的"民族交易事项的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升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品质。符合全体股权的时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来校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会一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是"公司

4、迈尔斯通公司拟与溪地湾商业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 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范围为甲方开发的"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包 括商铺及其附属的设备、设施、广场、屋顶、建筑物外立面等。

乙方: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四月間型服分更換 太全同項下裔业服务为,由乙方为"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提供前期定位、规划设计、企划推广、工

合: 升业综等等服务。 任方: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项目调酐及定位规划费、筹开期服务费用, 共计人民币1,335万元。 1.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由乙方完成项目调研及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由甲方于本合同签 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等开期服务费用分6个阶段支付,首期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各期服务费用于本合同执行后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结束时,甲方收到乙

、6.7日尚主从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股权。目前「中美恒置业正在重庆市推进"重庆府江中进厂场"(暂定名)项目的开发,该项目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 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施,中美恒置业拟与重庆万崇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崇异商业")签 订了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由万崇异商业为"重庆府江中迪广场"(暂定名)提供商业服务,期限为自2018 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28日,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1,338万元。 鉴于万崇异商业为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未邦")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中迪禾邦同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了和撤女士为中迪禾邦商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 期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查董事了相数女士为中迪禾邦商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 加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查董事了被成关联交易。

外广告;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 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

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8、主要股东:四川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商业")持有万崇昇商业100%的股

9.关联关系:鉴于万城商业为中迪禾邦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迪禾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为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

10.万崇异商业经营简格。 截上2018年6月底,万崇昇商业总资产为0.62万元,总负债13.04万元,净资产-12.42万元;截止2018年 6月底,万崇昇商业实现净利润-12.4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万崇昇商业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在重庆市开发的 "重庆两江中地广场"(暂定 名),该项目建筑面形约18万平方米,位于重庆市宜奥核心商圈,地理位置优越,项目通过时尚,艺术的设计 理念,打造多主题情景式商业空间,以全新的商业模式面对北重庆高端消费人群。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在经双方亚等协商。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二.) 经营物业基本得战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范围为甲方开发的"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包括商辅及其附属的设备、设施、广场、屋顶、建筑物外立面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期限为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 (四)商业服务事项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为,由乙方为"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提供前期定位、规划设计、企划推广、工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筹开期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335万元 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筹开期服务费用分5个阶段支付,首期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各期服务费用于本合同执行后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结束时,甲方收到乙 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业全租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借助关联 方优势资源,推动中美恒置业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提升项目品质及运营能力;同时,本次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年初至被赠目与该关联人累计已没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此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勒先生及其关联方巳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美恒置业拟与万崇昇商业签署的《商业全程服务合同》。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 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 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现对"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补充以下内容:

(三) 委托明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分为筹开期,运营期两个阶段。 (四) 委托事项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包括,由乙方负责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市场调研,对经营物业实施招商、经营管 理,营销准广等经营活动及相关物业服务。 (五) 委托经营管理费包括,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用,筹开期费用,运营期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 2865元至,都以解处和生产或以表示表代社由了实自经验机

根据乙方经营成本预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干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预先一次性向

本合同项下筹开期、运营期其他相关成本支出,包括工程改造费、保险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3,258.5万元。 鉴于溪地湾商业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中迪禾邦同

回避了表决。就太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太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太

(7)24.1.// (2015) 四、关联交易价格是在经双方平等协商,并参考同行业委托经营相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 5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三)委托期限 哈合阿诃丁委托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分为筹开期、运营期两个阶段。 (四)委托事項 本合同項下委托事項包括,由乙方负责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市场调研,对经营物业实施招商、经营管

根据乙方经营成本预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预先一次性向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关运营期费用,剩余部分由甲方所有。 本合同项下筹开期、运营期其他相关成本支出,包括工程改造费、保险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 公立量子についています。
○ 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條限時,公司內投票仍然是三次。 限制性股份。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年以八生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期限为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

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筹开期其他费用包括工程改造费、招商费用、企划推广费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承担,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为本公司下属全资于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9 。目前,中美恒置业正在重庆市推进"重庆两江中迪广场"(暫定名)项目的开发,该项目建筑而秘约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 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

二、天联万基本简允 1、名称: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草零售(依法须经审

联交易。 10、万崇昇商业经营情况

(一) 父易各万 甲方: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フ方·重庆万崇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由乙方完成项目调研及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

(六)其他费用 筹开期其他费用包括工程改造费、招商费用、企划推广费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本次受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崇泉商业具备结构系整。经验丰富的商业地产项目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本次交易,由万崇泉商业为 "重庆两江中迪广场"(暂定名)项目提供商业服务,能够借助其商业项目运营团队的丰富经验提升"重庆 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品质,降低运营成本,并借助其在运营商业项目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的经营能力。 十、独立营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资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量争争前队内总见 √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已收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

(二)独立董事河宏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以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能够为项目开发提份必要的支持。也能够借助关联方在商业项目运营方面的经验。提高项目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问避了表决。

での一名のでは、いるため、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